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72號

聲請人 丁寬作

代理人 葉淑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怡玟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77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台瓦股份有限公司	84-NE-000021	1	10000
02	台瓦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06～84-ND-000009	4	4000
03	台瓦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3	1	700